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作为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长城”、“公司”）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持续督导期内，对中国长城拟与冠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冠捷科技”）签署《采购（供货）框架协议》暨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专项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1、基于日常业务需要，为发挥内部协同优势，充分利用同一集团内部的供应链资源建立长期稳定的采购渠道，经友好协商，公司拟与关联方冠捷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冠捷科技”）就采购显示屏、显示器、电视、虚拟设备等相关产品事宜签署《采购（供货）框架协议》，交易对象为中国长城（含子公司）与冠捷科技【含其子公司及其紧密联系人（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之定义）】，预计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交易金额上限分别为不超过 1,950 万美元、2,450 万美元、2,800 万美元，具体采购数量、型号、规格等将以实际订单为最终交易依据，交易价格将以每笔实际订单为准。

2、鉴于公司与冠捷科技的实际控制人均为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电子”），公司（含下属公司）与冠捷科技（含下属公司）为关联方，因此上述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3、上述事项已经 2017 年 12 月 18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全部同意，该议案审议通过。

4、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须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5、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

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冠捷科技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宣建生

3、注册资本： 4,000 万美元

4、主营业务：主要从事液晶显示器以及液晶电视在内产品的代工和自有品牌 AOC 显示器的研发、制造和销售等。

5、财务状况：冠捷科技 2016 年末经审计总资产为 578,781.9 万美元、净资产为 168,084.7 万美元，2016 年度营业收入为 980,833.7 万美元、净利润为 3,852.3 万美元。

冠捷科技 2017 年 6 月 30 日总资产为 562,841.8 万美元、净资产为 164,084.3 万美元，2017 年上半年营业收入为 437,459.0 万美元、净利润为 25.4 万美元。

6、现有股权结构情况：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子持有冠捷科技 37.05% 股权，为其控股股东。

7、与公司关联关系：冠捷科技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子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且公司董事李峻先生同为冠捷科技的董事，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 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情形，是公司的关联法人。

8、履约能力分析：冠捷科技是知名的个人电脑显示器生产商与液晶电视生产商，于 1999 年 10 月在香港交易所上市，行业信用良好，履约能力较强。

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含下属子公司）将根据实际需要向冠捷科技逐笔采购框架协议约定的相关产品。交易价格及其他交易条款按照一般商业条款并考虑当前市价经公平磋商后厘定。

四、关联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1、订约方：公司与冠捷科技

2、主要合作：根据《采购（供货）框架协议》，中国长城（含子公司）将向冠捷科技【含其子公司及其紧密联系人（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之定义）】采购显示屏、显示器、电视、虚拟设备等相关产品，预计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交易金额上限分别为不超过 1,950 万美元、2,450 万美元、2,800 万美元，具体采购数量、型号、规格等将以实际订单为最终交易依据，交易价格将以每笔实际订单为准。

3、货款支付和结算方式：月结，每月以银行承兑汇票进行结算。

4、协议生效先决条件：

（1）公司及冠捷科技分别按照各自上市地规则要求已获得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批；

（2）已获得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或规定所需的审批（如有）。

5、有效期限及重续

协议将在上述先决条件达成后开始生效，有效期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有效期届满前，在符合香港上市规则及深圳交易所上市规则的前提下，双方可就是否续签合同另行协商并签订书面文件。

6、违约责任

（1）付款方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日，应按逾期金额的千分之一向供货方支付违约金；供货方逾期交货的，每逾期一日，应按逾期产品总价款的千分之一支付违约金；但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5%。

（2）供货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及其它相关协议项下有关交货、质量保证、权利保证等约定时，付款方有权立即采取有效的补救措施，并要求供货方赔偿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并承担所涉全部费用。

五、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此次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属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业务范围，符合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

本次与冠捷科技合作有利于借助集团内部协同基础整合供应链优势资源，形成规模效应，降本增效，使公司获得稳定的供货渠道和较高品质的相关产品，满足生产经营需要；框架协议项下的每笔具体交易将按照一般商业条款并参考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价格公允，未损害公司利益，对公司独立性不会造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没有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六、其他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公司及下属公司与冠捷科技累计已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约为人民币181万元。

七、核查意见

经核查相关协议、独立董事意见、董事会材料等相关资料，海通证券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除尚需股东大会批准外，本次交易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海通证券对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此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项目主办人：李世文、刘 君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2 月 19 日